



团体标准

T/UPSC XXXX-XXXX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指南

Guide to Construction of
Characteristic Idyllic Countrysid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发布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I |
| 1 总则 | 1 |
| 1.1 编写目的 | 1 |
| 1.2 指导思想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使用方法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1 |
| 3 基本规定 | 2 |
| 3.1 总体要求 | 2 |
| 3.2 建设原则 | 2 |
| 3.3 建设范围 | 2 |
| 3.4 建设内容 | 2 |
| 4 灵活丰富的空间格局 | 2 |
| 4.1 顺应自然基底 | 2 |
| 4.2 保护传统空间肌理 | 3 |
| 4.3 适宜的规模尺度 | 3 |
| 4.4 灵活组织村庄布局 | 3 |
| 4.5 多样的建筑组群 | 4 |
| 4.6 丰富的空间界面与序列 | 4 |
| 5 特色宜居的农民住房 | 5 |
| 5.1 改造原有农房 | 5 |
| 5.2 新建农房 | 6 |
| 6 便捷顺畅的道路交通 | 9 |
| 6.1 道路布局 | 9 |
| 6.2 宽度及铺装 | 9 |
| 6.3 辅助设施 | 10 |
| 6.4 停车场地 | 10 |
| 7 绿色适用的公用设施 | 10 |
| 7.1 生活供水 | 10 |
| 7.2 生活污水处理 | 11 |
| 7.3 能源供应 | 12 |
| 7.4 通信工程 | 13 |
| 7.5 生活垃圾处理 | 13 |
| 8 均等集约的公共设施 | 13 |
| 8.1 合理配置 | 13 |
| 8.2 集约建设 | 14 |
| 9 丰富宜人的公共空间 | 16 |
| 9.1 公共活动场地 | 16 |
| 9.2 体育健身场地 | 16 |

| | | |
|------|----------------------|----|
| 9.3 | 村口空间..... | 17 |
| 9.4 | 特色标识小品..... | 17 |
| 10 | 生态自然的绿化景观..... | 18 |
| 10.1 | 水旁绿化景观..... | 18 |
| 10.2 | 宅旁绿化景观..... | 19 |
| 10.3 | 路旁绿化景观..... | 19 |
| 10.4 | 公共活动场地绿化景观..... | 20 |
| 10.5 | 田园绿化景观..... | 20 |
| 11 | 多元持续的产业发展..... | 20 |
| 11.1 | 田园风光助推产业发展..... | 20 |
| 11.2 | 传统文化焕发时代魅力..... | 21 |
| 11.3 | 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健康农产品..... | 21 |
| 12 | 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 | 21 |
| 12.1 |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头羊”作用..... | 21 |
| 12.2 | 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乡村建设..... | 21 |

前 言

本指南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

本指南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指南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指南主编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210036）。

本指南参编单位：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周岚、刘大威、张伟、汪晓春、金文、曲秀丽、段威、闫海、许珊珊、丁蕾、
葛早阳、付浩。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指南

1 总则

1.1 编写目的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探索乡村建设发展的现实路径，指导和推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围绕人居环境改善、设施配套完善、空间品质优化、地域文化彰显、乡村活力提升等方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本《指南》。

1.2 指导思想

坚持“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人居环境提升和配套设施完善为基础，以村庄和山水、田园的整体塑造为重点，以地域传统文化的传承发扬和乡土特色的挖掘彰显为突破，通过美好空间环境的营造促进产业发展、文化复兴、生态改善和治理能力提升，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地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其他类型的乡村建设可参照使用。

1.4 使用方法

各地应根据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民意愿，因地制宜使用本《指南》。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遵从其相关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特色田园乡村 characteristic idyllic countryside

指以“特色”“田园”“乡村”三要素为核心，立足乡土社会、彰显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富有持久活力、体现现代文明的当代乡村。“特色”指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田园”指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乡村”指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

2.2

村庄 village

指农村居民聚居和集中建设的地区，也称自然村。

2.3

乡村 rural

指村庄和周边关联的田园、山水及其他自然生态空间组成的相对完整、独立的区域。

2.4

空间格局 spatial pattern

村庄各类物质要素的三维空间关系的总体反映，包括几何形态、规模尺度、布局形式、空间组织等。

2.5

公用设施 municipal facilities

指村庄中给水、排水、能源、通信、环境卫生等设施。

2.6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ies

指村庄中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等设施。

2.7

标识小品 sign items

指在村庄中既有实际功能，又能对空间景观起到点缀作用的设施或物品，包括指示牌、道路标志、座椅、灯具、雕塑、垃圾箱等。

3 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1.1 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依据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发展水平和村民需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建设特色田园乡村，不盲目推动，不搞一刀切。

3.1.2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命运共同体”的要求，注重村庄与山水、田园的整体塑造，彰显田园意境和乡土风情。

3.1.3 注重物质环境改善与乡村发展联动，通过物质环境改善，适度引导人口、资源、技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促进乡村综合振兴。

3.1.4 注重建设过程与组织发动农民、强化基层党建、培育新乡贤、提高治理水平相结合，成为重塑乡村凝聚力的有效途径。

3.2 建设原则

3.2.1 坚持优先保护自然生态基底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组群）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

3.2.2 坚持顺应村民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需求，统筹各类建设活动，满足村民对于当代美好生活的向往。

3.2.3 坚持营造尺度适宜、顺应自然的空间格局，不挖山、不砍树、不填塘，形成与自然环境共生、共长、共融的格局形态。

3.2.4 坚持采用乡土集约的建造手法，优先使用闲置资源和闲置建设用地，鼓励乡土材料的当代创新和利用，积极探索传统营造技艺融入当代村庄建设的合理途径。

3.2.5 坚持塑造地域风貌特色，既传承地域传统建筑文化和传统空间格局，又注重乡土文化和特色民居的当代塑造，打造根植于地域传统建筑文化的当代风貌特色。

3.3 建设范围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范围为整个乡村地区，即包括村庄和周边关联的田园、山水及其他自然生态空间组成的相对完整、独立的区域。

3.4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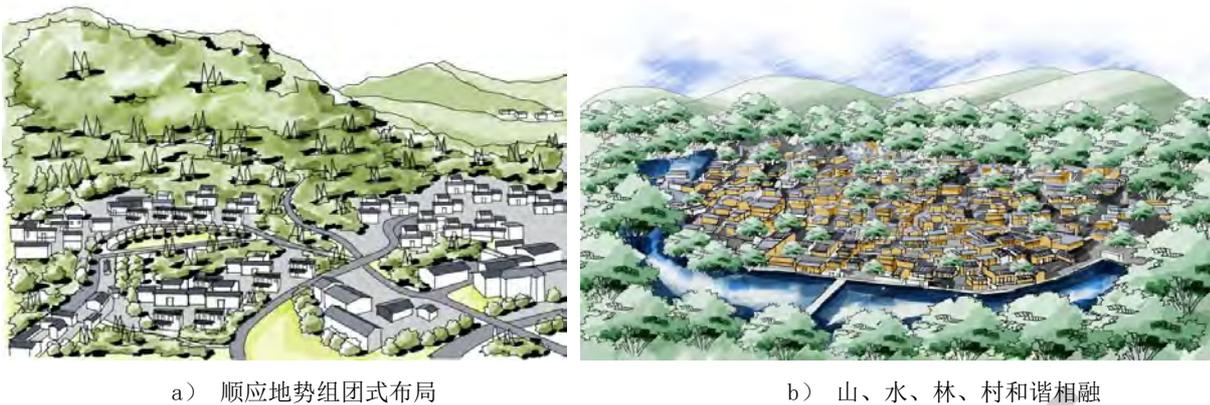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内容包括空间格局、农民住房、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绿化景观、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各地应根据村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建设重点。

4 灵活丰富的空间格局

4.1 顺应自然基底

妥善保护村庄周边及村庄内部的水体、树木及原生植被，保持村庄与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和谐共生的关系。

村庄内部空间布局应巧妙利用自然基底变化，因形就势组织农房、公共活动场地、街巷等各项建设。如图1所示。



a) 顺应地势组团式布局

b) 山、水、林、村和谐相融

图 1 顺应自然的村庄布局示意

4.2 保护传统空间肌理

应妥善保护空间布局、民居组团、街巷走向、院落等传统空间肌理，以及水系、河塘、树林等传统空间肌理所依附的自然生态基底。如图 2 所示。



a) 保护村庄周边的山体、树林以及内部的组团、街巷

b) 保护村落“融水而居”的传统空间肌理

图 2 保护传统空间肌理示意

4.3 适宜的规模尺度

合理控制村庄规模，避免建设规模过大。规划新建型村庄，或者依托老村集聚提升的村庄以 300~500 户为宜。对于确需集聚较大规模的新建村庄应“化整为多”，结合河流水系、树林植被、道路网络和村庄原有社会结构，划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住宅组团，形成适宜的规模尺度。如图 3 所示。

4.4 灵活组织村庄布局

优先利用村庄闲置空间插建、扩建，插建、扩建部分应妥善处理与老村庄的空间关系，合理延续原有村庄的肌理，避免新老村庄在空间尺度、街巷格局、建筑体量、风貌色彩等方面不协调。



图 3 村庄组团划分示意

规划新建型村庄应合理确定四至边界，边界应有机自然，避免简单、机械、方正。应以现状地形地势和景观特色要素为脉络，因形就势形成各具特色的村庄布局和形态，如图 4 所示。村庄应避免城市小区布局模式，以及机械的“兵营式”“行列式”布局。



a) 水乡地区村庄以自然水系作为边界

b) 丘陵地区村庄以自然山林作为边界

c) 平原地区村庄以农田作为边界

图 4 各种类型村庄边界示意

4.5 多样的建筑组群

建筑组群应顺应地形地势和自然环境，利用地形起伏，结合河塘、高大树木、桥、塔等特色资源和标志物，通过曲折、进退、对景、节律等设计手法营造错落有致的组群形式。

建筑组群应传承发展传统特色空间形式，合理延续村庄传统的院落空间、街巷空间及特色廊道，并满足现代的交通和生产生活方式需要。

建筑组群应有利于村民生活、休闲、交流的开展。通过围合、半围合、开敞等多种空间类型以及线形、块状、面状等多种空间形态，营造丰富多样的建筑组群空间。

4.6 丰富的空间界面与序列

4.6.1 空间界面

利用地形变化和建筑组群营造村庄丰富空间界面。地形平坦的村庄应利用高大的树木（构筑物）和屋顶形成变化丰富的空间界面，如图 5 所示。水网地区村庄应控制好建筑与水体的关系，形成临水、近水、望水等不同的空间关系，如图 6 所示。丘陵山地村庄应依山就势，利用地形起伏变化形成层次分明的空间层次，如图 7 所示。



图 5 平原地区村庄界面示意



图 6 水网地区村庄界面示意



图 7 丘陵山地村庄界面示意

4.6.2 空间序列

通过公共空间廊道串联各公共活动节点，形成公共空间序列。公共空间廊道宜结合村民日常出行线路设置，并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空间肌理，通过高低、收放、虚实等手法，形成步移景异的空间景观。

5 特色宜居的农民住房

5.1 改造原有农房

对于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农房，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护、精心修缮、适度利用；对具有一定历史价值，能够反映特定时代乡村文化传统的农房，应加以保护，加固修缮后合理利用；对具有一定风貌价值的农房，应保护、修复其风貌特色；

普通农房可按照村民意愿，在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内部功能优化、建筑外观整治、院落场地改造及节能与设施改造。

5.1.1 内部功能优化

通过农房内部空间的整合置换，或者经批准后进行适当加建、扩建，使农房功能与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求相匹配。

闲置农房可依据相关规划要求，经产权人许可后，在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可改造为村庄公共建筑或其他经营性建筑，如村民活动室、图书室、村史馆、民俗馆、民宿、餐饮等。如图8所示。

建筑改造应由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设计，科学合理进行内部功能的置换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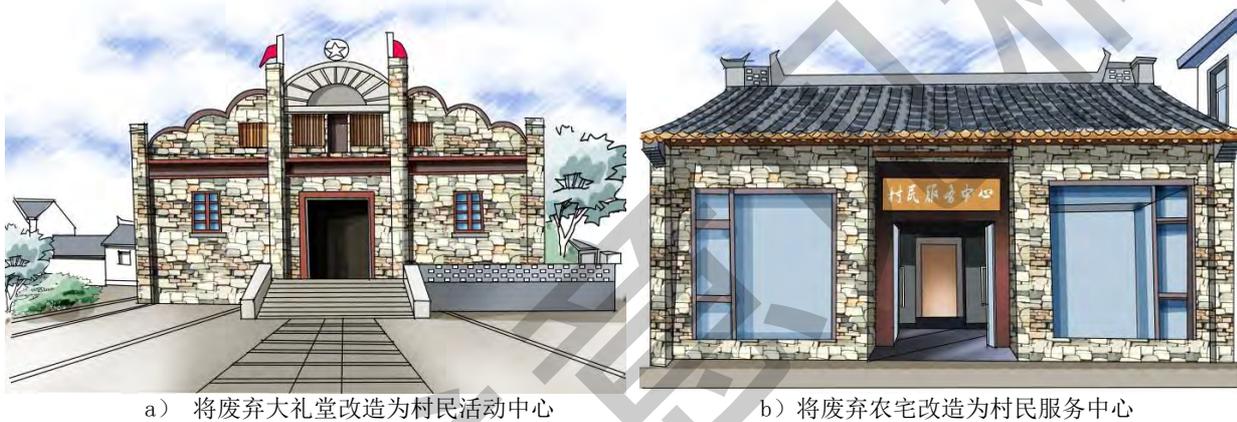


图8 将废弃建筑改造为村庄公建示意

5.1.2 建筑外观整治

建筑外观整治不可简单“涂脂抹粉”，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整治措施。如图9所示。

对于清水砖墙、石墙、夯土墙、水刷石墙等体现传统工艺和技法的农房，应尽量采用原有材料和工艺，保护建筑的年代记忆。

对于与村庄整体风貌极不协调的建筑，宜通过建筑装饰、构件改造和色彩调整等手法进行外观整治，装饰材料应耐久牢固，不宜过分外贴夸张的装饰构件。

对于不影响村庄整体风貌的其他建筑，可采用清洗、修补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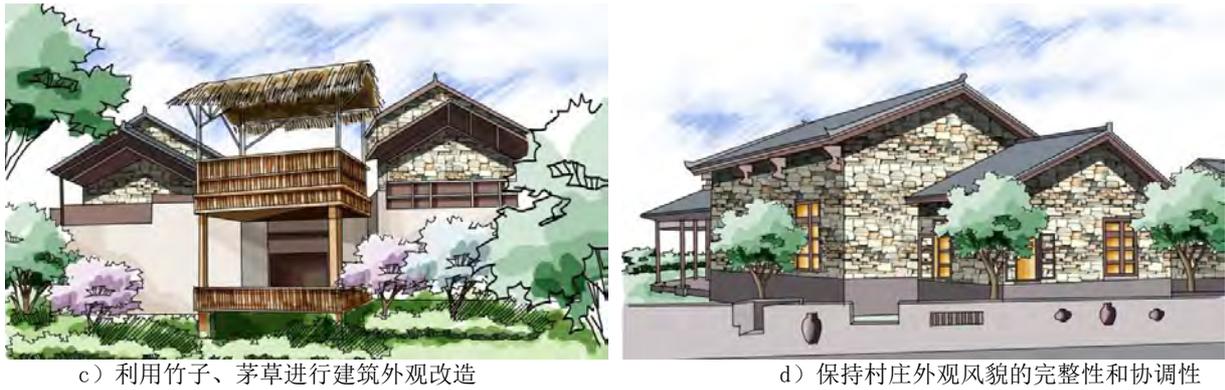


图 9 建筑外观整治示意

5.1.3 院落场地改造

院落应尺度舒适，院墙不宜过高或过于封闭，高度一般不高于 1.8m，通透率不宜低于 30%。可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隔。如图 10 所示。

院落功能应分区明确，交通流线便捷，动静、洁污分开，根据农民生活习惯，安排凉台、棚架、储藏、蔬果种植等功能区。如图 11 所示。

院落铺装宜就地取材，鼓励使用石板、青砖、卵石等地方乡土材料，提倡使用渗水型材料和生态建造手法。如图 12 所示。



图 10 开敞式农家院落示意 图 11 搭建果蔬花架的院落示意 图 12 乡土材料院落铺装示意

5.1.4 节能与设施改造

合理利用遮阳板、百叶、绿植等设置外遮阳。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必要的节能改造，增设外墙、屋面外保温系统，提高农房保温性能。对厨房、厕所等生活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引入上下水，增设燃气、电气、卫生设施和污水处理装置，鼓励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5.2 新建农房

新建农房应满足安全耐久、经济适用、美观协调、绿色宜居的要求。

5.2.1 安全耐久

农房应在地质稳定、环境安全的地段选址，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应避开滑坡、地陷、崩塌、行洪区、蓄滞洪区等存在地质、自然灾害隐患的区域。不能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铁路、高等级公路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内，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生产存储区域的距离应满足有关安全规定。

应合理选择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做到结构安全，满足抗震设防、质量安全、消防防控等的相关要求。

5.2.2 经济适用

农房各功能应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部分地区由于民族习惯、生活方式等因素，在功能组合、布局形式上应尊重和传承传统民居布局形式，并满足现代生活方式的要求。如图 13 所示。

农房尺度应宜人，体量不应贪大，农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

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层高应满足农村生活空间尺度要求，一般为 3~3.3m，其中底层层高可酌情增加，净高不宜低于 2.5m；属于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农房，建筑高度应符合保护要

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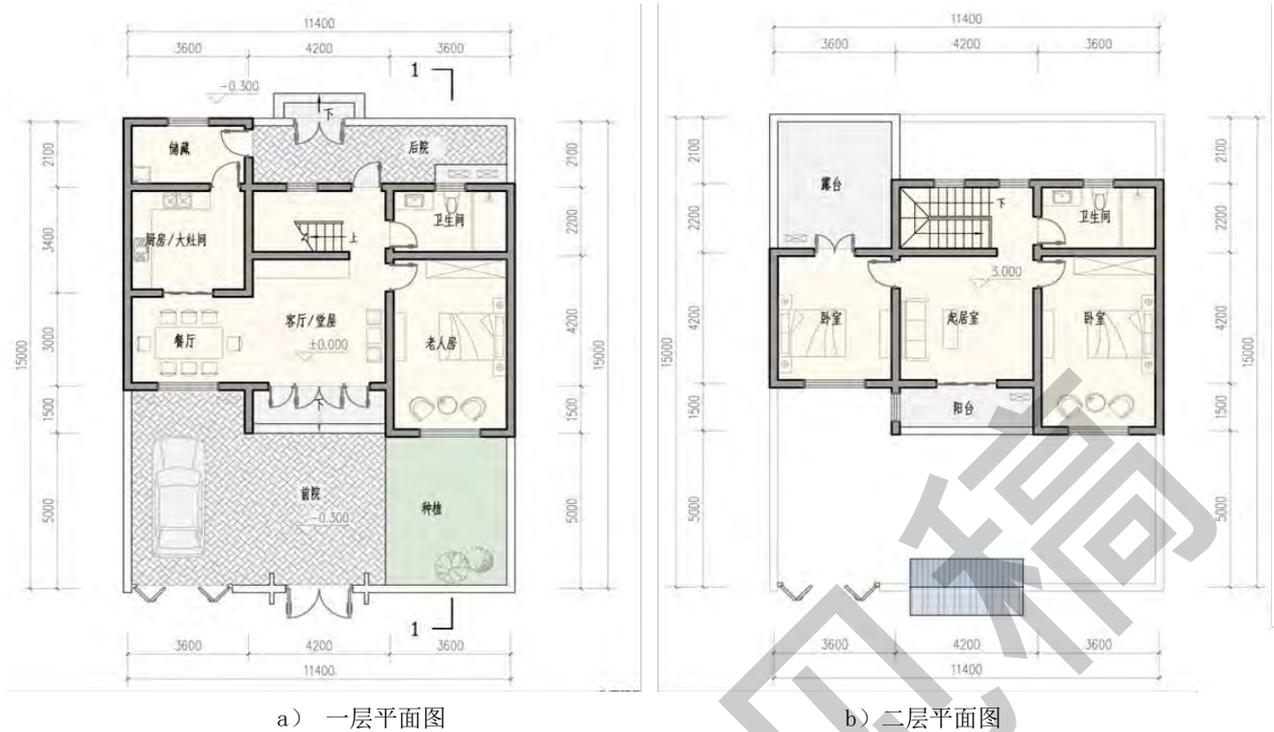


图 13 江苏典型民居平面示意

5.2.3 美观协调

农房应避免照搬城市别墅和西洋式建筑样式，创新性传承优秀传统建筑文化，既延续原有建筑风格，又充分体现当代的生活观、审美观。

a) 形体

农房应尺度适宜，灵活运用院落、敞厅、天井、露台等塑造错落变化、层次丰富的农房形式。如图 14 所示。



a) 多栋建筑组合，形态、轮廓有一定的变化

b) 建筑高低错落，利用小体量建筑围合成院落

图 14 尺度适宜的农房示意

b) 色彩

农房色彩应传承地域传统建筑色彩及搭配，基于地方材料的本色，遵循所在区域整体色彩特征，与周边建筑整体风貌协调，避免色彩突兀、反差过大、浓艳粗俗、格调低下。如图 15 所示。



图 15 色彩搭配均衡的建筑示意

c) 屋顶

屋顶坡度应满足排水、遮阳、防积雪等要求，形式应遵循地域气候特征、民族习惯和传统文化，宜通过适度的屋顶组合，形成高低错落的屋面形式。如图 16 所示。



图 16 高低错落的屋面形式

d) 墙体

墙体应注意墙顶、墙面、墙基（勒脚）的划分，通过色彩、线条、材料、质感的变化，形成地域风貌特色。

墙体材料应尽量就地取材，鼓励使用木、石、砖等地方乡土材料，且应与建筑结构形式相匹配。

墙体饰面除了使用涂料以外，可灵活使用石材、青砖、木、竹等材料进行饰面，体现乡土风情。

e) 门窗

门窗形式宜简洁质朴，色彩样式宜遵从当地传统门窗形式，可适当设置窗套、窗花、窗楣等装饰构件，同一建筑的门窗尺寸、色彩、形式、材料和开启方式应尽量统一。

f) 装饰

农房装饰应遵从当地传统农房和文化习俗，装饰部位宜在墙体和屋脊、山花、檐口、层间、门窗、勒脚等部位。装饰可选择成品构件，也可使用彩绘、雕刻等，材料可选择木、石、砖、金属等。

g) 组合

提倡采用“主房、辅房、院落”的有序组合，打破单一的建筑形态。辅房应与主房适当分离，可结合前院、后院、侧院进行组合，形成丰富多变的建筑组合。如图 17 所示。

提倡一栋建筑数个不同户型组合，形成有序灵活、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如图 18、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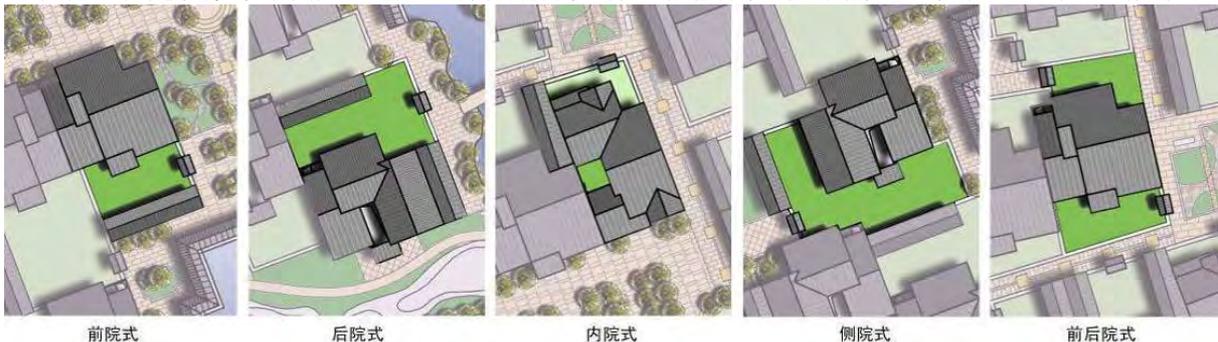


图 17 各种院落布局形式示意



图 18 不同户型进行组合，有利于形成有序灵活、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



图 19 单一户型联排过长，界面单调，且难满足抗震、景观、自然通风、采光等要求

5.2.4 绿色宜居

应与地区气候相适应，充分使用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有利于冬季日照和夏季通风。

农房应增强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提高供暖、空调设备能效比，节能设计应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524-2013 的要求。

6 便捷顺畅的道路交通

6.1 道路布局

村内道路应经济适用、简单有效，道路线型顺应地形地貌、形态肌理，有效串联周边山林、农田、溪流等自然要素，形成较好的景观效果。不宜设外环路，避免简单使用中轴线、方格网、几何图形等城市小区的道路布局方式。如图 20 所示。



a) 高效简洁的村庄道路体系

b) 顺应地形地貌的道路线形布局

图 20 灵活的村庄道路布局形式

6.2 宽度及铺装

道路宽度应适宜，满足通行要求即可。在一般情况下，村庄主要通车道路宽度宜为 5~7 米，其他通车道路宽度宜为 3~5 米，非机动车道路 2~3 米，建筑退让应满足管网铺设、绿化及日照间距等要求。避免大马路、宽绿化隔离带、机非分离、景观大道等城市道路断面形式。

道路铺装应经济生态，以非机动车通行为主的道路，可因地制宜采用碎石、砖块、瓦片等乡土材料

铺设。

6.3 辅助设施

辅助设施包括沟渠、路肩、路灯、减速带等，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村庄内部交通以步行为主，在视线不佳或人流密集路段，应设置减速带或通过路面窄化处理等措施，适当限制机动车速度。

村庄主要道路和公共活动场地应合理设置路灯照明，设置间距 20~40m，光源宜采用节能灯。经济条件允许的村庄推荐采用太阳能灯具。

6.4 停车场地

村庄停车场地应根据村民交通出行主要路线，选择村庄交通便利的地段建设。旅游人口或者外来人口较多的村庄应根据外来人口规模适度增加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采用生态建设方式，鼓励“一场多用”，兼做农作物晾晒、集市、文体活动场地等。

7 绿色适用的公用设施

乡村公用设施应综合考虑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地区资源、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建设难度等因素，采取低环境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方式，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集约高效的供给模式。

7.1 生活供水

7.1.1 供给模式

乡村供水模式可分为接入城镇管网、局部集中供给和单户供给三种模式，其基本特点、适用情况及重点关注详见表 1。

临近城镇或具备接管条件的乡村应优先接入城镇管网供水，与城镇管网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远离城镇且分布相对集中的村庄可采用集中式供给模式，并针对水源特点，强化安全饮水工程的监管及水源水质的定期监测。

分布极为分散或者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乡村可采用一体化净水器实现单户独立供水。

表 1 三种供给模式的基本特点、适用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一览

| 序号 | 供给模式类型 | 基本特点 | 适用情况 | 重点关注问题 |
|----|--------|---|------------------------|---|
| 1 | 接入城镇管网 | 城乡一体化的供水模式，纳入城镇管网统一规划建设，与城镇管网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 | 适用于临近城镇或具备接管条件地区的乡村地区 | 由于区域供水系统规模较大，该模式应重点关注乡村供水管网漏损率高的问题，避免资源浪费 |
| 2 | 局部集中供给 | 相对集中的供水模式，选择地下水、山泉水等作为水源进行联村、单村或多户联合供水，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经济实用的特点 | 适用于远离城镇且分布相对集中的乡村地区 | 该供水模式水源多样，且稳定性相对较弱，应特别注重水质情况，强化监管、监测 |
| 3 | 单户供给 | 每户均设置独立的净水设施 | 分布极为分散或者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乡村地区 | 该供水模式多为居民自寻水源，应重视单户净水设施的使用维护 |

7.1.2 水源

接入城镇管网的村庄，用水水源与城镇同源。局部集中供给和单户供给的村庄，在地表水源丰富的地区，可采用山泉水、截潜水、集蓄水池作为水源；在地下水水质良好的地区，可采用地下水作为水源；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缺乏的地区，可收集雨水作为水源。

7.1.3 管网布局

规模较大的村，主干管宜布置成环状管网，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的供水管网，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00mm；规模较小的村给水管道可枝状布置，但应考虑将来连成环状管网的可能。供水管线宜沿现有道路或规划道路布置，当村庄地形高差较大时，应根据供水水压要求和分压供水的需要，设加压泵站或减压设施。

7.1.4 水质水压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有关规定。供水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最小服务水头的要求。单层建筑可按10m计算，二层为12m，二层以上建筑每增加一层，水头应增加4m。地形高或距离远的个别用户水压不宜作为控制条件，可采用局部加压的措施满足用水需求。

7.2 生活污水处理

7.2.1 村庄厕所

加强“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厕所革命”，进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常用“改厕”模式及适用性详见表2。根据村庄规模合理配建公厕，公厕建设不低于三类标准，风貌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表2 常用“改厕”模式及适用性

| 序号 | 改厕模式 | 优点 | 缺点 | 适用性 |
|----|----------|-------------------------------|---------------------|-----------------------------|
| 1 | 三格式化 | 技术成熟、适用性强、价格适中、卫生效果好 | 施工要求较高 | 适用于全国绝大多数农村 |
| 2 | 双瓮漏斗式 | 适用性强，造价低、结构简单、施工土方量小 | 施工要求较高 | 适用于大多数农村 |
| 3 | 三联沼气池式 | 产生的沼气可以做饭、照明，池渣处理后可以种植无公害农作物等 | 占地较多、受季节影响大 | 适用于有家庭饲养业的农户 |
| 4 | 完整下水道水冲式 | 卫生效果好，无异味，使用方便简单 | 投资较高，需同时配套完善上、下水系统。 | 适用于上水、排水系统完善的农村 |
| 5 | 粪尿分集式 | 减少了需要处理和排放到环境的废水量 | 不适合在地下水位较高或降水量丰沛地区 | 适用于北方干旱缺水地区和使用尿粪肥、无家庭饲养业的农户 |
| 6 | 双坑交替式 | 造价低，投资少 | 结构较简易，异味大 | 适用于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 |

7.2.2 排水体制

新建村庄排水宜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已建成合流制排水系统的应依据自身条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确实无法改造的，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7.2.3 处理模式

合理确定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工艺和尾水排放标准。邻近城镇或具备接管条件的村庄，应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相对集中、地形较平坦的村庄，可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地形地貌复杂、居住分散、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可采用相对分散的处理模式。

7.2.4 处理工艺

相对集中污水处理模式，可有针对性选择“生物”工艺、“生态”工艺或“生物+生态”的组合工艺，“生物”工艺主要可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氧化沟、序批式生物反应器等，“生态”工艺可采用人工湿地、土地处理、稳定塘等。主要污水处理工艺适用范围详见表3。

分散处理模式可选用“净化槽”“户用生态模块”“三格式化粪池+人工湿地”等工艺。冬季气温长期处于零摄氏度以下的寒冷地区，主要以生态处理技术为主，宜采用稳定塘、土地处理系统等设施滞留污水。

表3 主要污水处理工艺适用范围一览

| 所属工艺 | 推荐技术 | 适用范围 |
|-----------|----------|---|
| 生物+生态处理工艺 | 户用生态利用模块 | 适用于1~2户零散污水处理或村庄经济、技术基础相对薄弱、水环境容量较大的村庄 |
| | 脉冲生物滤池技术 | 适用于水质、水量变化较大、污水排放分散的村庄，河网、平原或地形较为平坦的村庄和对景观要求较高的村庄 |

表3 主要污水处理工艺适用范围一览（续）

| 所属工艺 | 推荐技术 | 适用范围 |
|-----------|-------------|---|
| 生物+生态处理工艺 | 生物滴滤池技术 | 适用于地形较为平坦、土地资源较为紧张、无条件配备专业管护人员的村庄，处理规模不小于5m ³ /日 |
| 生物处理工艺 | 净化槽 | 适用于1~30户分散型村庄 |
| | A/O生物接触氧化技术 | 适用于500m ³ /日污水排放量以内的村庄 |
| | 生物接触氧化技术 | 适用于相对较集中、处理规模宜为10~250m ³ /日的村庄 |
| 生态处理工艺 | 有机填料型人工湿地 | 适用于居住相对集中、水环境容量大、对出水水质要求不高、村庄经济基础相对较弱的村庄 |
| | 组合型人工湿地 | 适用于20户以上（水量10m ³ /日以上）的村庄 |
| | 土壤渗流技术 | 适用于平原、丘陵地区的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处理规模宜为10~500m ³ /日 |

7.2.5 污水管道布局

污水管道依据地形坡度铺设，坡度应根据排水管管径和排水量确定（不应小于0.2%），以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污水管道铺设应尽量避免穿越场地、公路和河流，并应设置检查口。污水收集管道管材可根据情况选择混凝土、塑料管等不同材料，管径应在150mm以上。

7.3 能源供应

乡村能源供应主要包括供电、供暖、供气及新能源等。

7.3.1 乡村供电

乡村供电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为与城镇同源的电网统一供电，另一种为分布式供电。有条件接入电网的村庄应保障与城镇同质的电力供给。分布极为分散或不具备集中供电的村庄，可选择风力、太阳能、水力等发电方式，进行分布式供电。

7.3.2 乡村供暖

乡村供暖主要有城镇供暖系统集中供暖、村庄集中供暖及分散供暖三种模式。采用城镇供暖系统集中供暖的村庄主要为处于城市热电厂供暖辐射范围的村庄。村庄集中供暖的村庄为多村或者单村采用集中锅炉来进行集中供暖。分散供暖主要指农户自行供暖。

7.3.3 乡村供气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能源，乡村供气可采用接入城镇管网的集中供气、LNG/CNG分散供气、液化石油气组集中供气、单户分散式供气等模式。

天然气管道可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敷设方式，管道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的规定。村庄供气模式与适用范围详见表4。

表4 村庄供气模式与适用范围表

| 序号 | 气源 | 供气模式 | 适用范围 |
|----|-------|---------------|---------------------------|
| 1 | 天然气 | 接入城镇管网的集中供气模式 | 靠近城镇燃气管网或供气厂站周边的村庄 |
| 2 | | LNG/CNG分散供气模式 | 距离气源较远或条件限制暂时无条件实施区域供气的村庄 |
| 3 | 液化石油气 | 液化石油气组集中供气模式 | 距离气源较远或条件限制暂时无条件实施区域供气的村庄 |
| 4 | | 单户分散式供气模式 | 地广人稀，户间距较大、不适宜埋设燃气管网的村庄 |

7.3.4 推广使用绿色新能源

绿色新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农村要根据绿色新能源的特点和丰沛程度，有序推进其开发利用。

7.4 通信工程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提高乡村通信的覆盖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7.5 生活垃圾处理

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应强化源头分类减量、有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其他垃圾的无害化处置。

7.5.1 鼓励源头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及资源化利用，采用村民听得懂、易操作、可接受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如图 21 所示。

分类后的可直接回收垃圾应就地回收；菜叶、果皮、剩菜剩饭、枯枝、败叶等有机垃圾可采用多样化的堆肥方式进行堆肥。分类后的不可回收利用垃圾应纳入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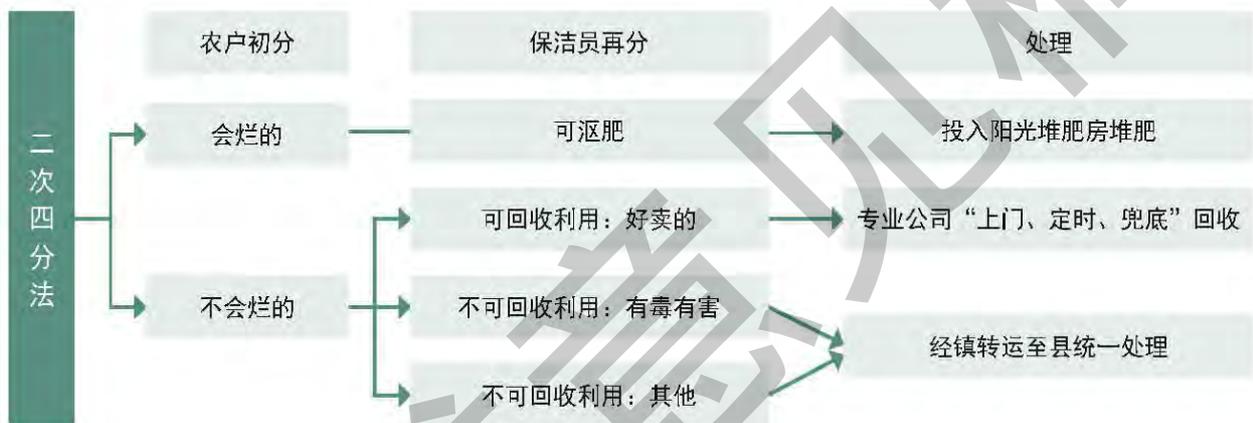


图 21 “二次四分法”垃圾分类处置模式

7.5.2 建立完善的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

靠近城镇或城镇密集地区的村庄，可通过“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统筹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其他村庄可通过在一定区域内建设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等方式进行集中处置。

7.5.3 村庄环卫设施布局

在村内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站用于村庄垃圾的集散转输，每村不少于 1 座。位于城（镇）区周边的村庄鼓励与城（镇）区垃圾收集设施统筹布局。

垃圾收集点主要用于收集村内垃圾，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采用封闭式分类垃圾收集桶。

8 均等集约的公共设施

8.1 合理配置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医务室、小学、幼儿园、公共活动与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应因地制宜，相关地区可参考表 5。

应优先保障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满足村民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村庄实际需求，灵活增加其他类别公共服务功能，如村史馆、乡村记忆馆等。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型乡村服务设施，让村民“足不出户”“足不出村”享受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应按照县城—乡镇—村的行政层级配置。小学、幼儿园、医务室、养老、文化等设施应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村民需求，以及设施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可达性等因素，进行层级式配置。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在行政村村部所在地的村庄集中建设。部分面积较大、村民分布较散或者交通极为不便的村庄，可通过增设服务点或者定期流动式服务的方式，增加公共服务的便利性。

表 5 江苏北部五市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 设施类型 | 配置内容 | 村委会所在村庄 | | 非村委会所在村庄 | | 配置要求 |
|------|----------------------|---------|---|----------|--------------------------|--|
| | | 配置弹性 | 配置标准 | 配置弹性 | 配置标准 | |
| 政务服务 | 党群服务中心、村委会、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 | 建筑面积 200-350m ² | --- | --- | 每个行政村配置 1 处，含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信息（档案）、教育培训（科技服务）、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等 |
| 公共教育 | 幼儿园（托儿所） | ☆ | 用地面积≥18 m ² /生，建筑面积≥9 m ² /生，户外活动面积≥6 m ² /生 | --- | --- | 每 1 万人设置 1 所，可多村共建。在人口较为分散的乡村地区，根据需要增设托儿所 |
| 医疗卫生 | 卫生室 | ★ |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80m ² ；示范卫生室可适当提高标准 | ☆ | 建筑面积≥120m ² |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超过 3000 人的行政村可在非村委会所在村庄选择配置。应设医疗诊室、治疗室、换药室、观察室、药房等 |
| 文化体育 |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 | ★ | 建筑面积 250-400 m ² | ☆ | 建筑面积≥80m ² | 每个行政村配置 1 处，其他居民点按需配置；包括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文化娱乐、村民大会、节庆典礼、习俗筵席、电影放映、教育培训、青少年活动、老年人活动等 |
| | 健身活动场地 | ★ | 用地面积≥500m ² | ★ | 用地面积≥150m ² | 每个居民点配置 1 处。配置必要的锻炼器械，提供面积适宜的集中活动场地 |
| 社会服务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建筑面积 120-250m ² | ☆ | 建筑面积≥30m ² | 每个行政村配置 1 处，其他居民点按需配置。包括餐饮室、文娱室、康体室等 |
| 公共安全 | 综治中心 | ★ | 建筑面积 15-25 m ² | --- | --- | 每个行政村配置 1 处，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
| | 警务室 | ★ | 建筑面积 15-25m ² | --- | --- | |
| | 防灾避难场所 | ★ | --- | --- | --- | 每个行政村配置 1 处，利用人防工程、文体活动场地、绿地等设置 |
| 生活服务 | 快递点（村邮站） | ☆ | 建筑面积 20-40m ² | ☆ | 建筑面积 20-40m ² | 为村民提供网上代购商品、代收代发快递服务，帮助村民代售农（副、特）产品，引导市场自主配置 |
| | 菜市场 | ☆ | 用地面积 100-300m ² | ☆ | --- | 包括粮油、蔬菜、肉类、水果、水产品、副食品等商品销售，引导市场自主配置 |
| | 生活日用品超市 | ☆ | --- | ☆ | --- | 引导市场自主配置 |
| | 农资超市 | ☆ | 建筑面积≤50m ² | --- | --- | 以农药、化肥、种子、农膜、农机具、兽药、饲料等生产必需品为主，引导市场自主配置 |
| | 公交站点 | ☆ | --- | ☆ | --- |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公交站点，其他居民点按照公交线路组织及距离合理配置 |
| | | | | | | |

注：“★”表示宜配置，“☆”表示有条件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8.2 集约建设

8.2.1 集中布置、方便使用

引导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村民出入方便、使用便捷的地区。可把性质相近、联系密切的功能合并设置，实现空间的复合化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中心、综合中心、警务室宜合并设

置，如图 22 所示；菜市场、生活用品超市、农资超市、快递点宜组合设置；幼儿园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不危害儿童安全的地段；健身活动场地宜与公共建筑、场地结合布置。

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点状和带状的布局形式，点状布局应结合公共活动场地，形成村庄公共活动中心，带状布局应结合村庄主要道路形成街市。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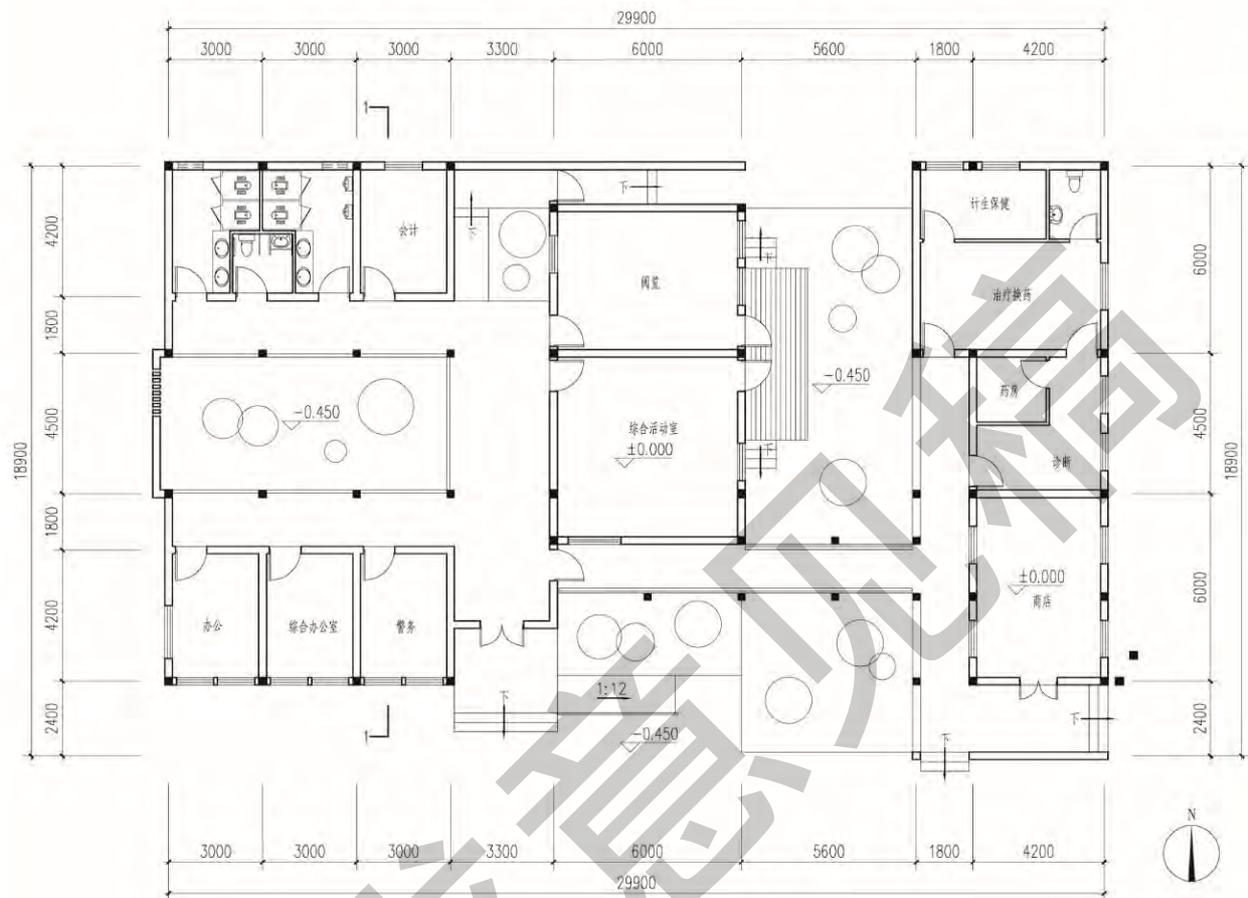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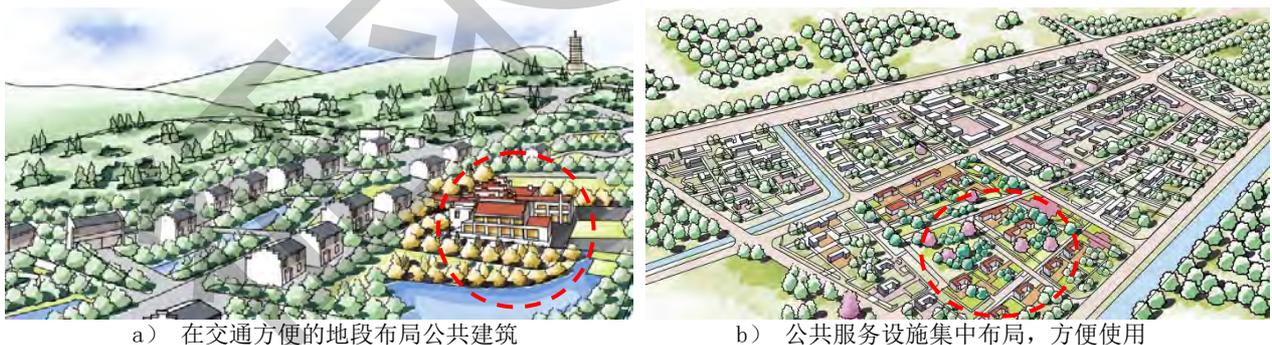


图 22 村民中心综合布置村委会、医务室、文化活动室等功能



a) 在交通方便的地段布局公共建筑

b) 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方便使用

图 2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形式

8.2.2 体量适宜、特色鲜明

公共建筑应规模适度，避免体量规模过大，与村庄空间肌理格格不入，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学校等改造为村庄公共建筑。如图 24 所示。



a) 将老宅院改造为图书馆

b) 将闲置仓库改造为村委会

图 24 体量适宜、特色鲜明的村庄公共建筑示意

9 丰富宜人的公共空间

村庄公共空间应关注村民日常交往、习俗礼仪、商贸集市等多元的现代公共活动需求。公共空间可采用分散式布局，结合村庄主要活动流线，形成公共空间序列，也可以依附公共建筑集中建设。如图 25 所示。



a) 公共菜园

b) 健身场地

c) 村庄戏台

图 25 多种类型的村庄公共节点

9.1 公共活动场地

公共活动场地建设应依形就势、尺度适宜、比例协调。巧妙利用原生植物和瓜果蔬菜等塑造宜人景观环境。避免形式单一、尺度过大、硬质化过多，避免机械采用几何图案、整形灌木、树阵等城市广场设计建造手法。如图 26 所示。



a) 依托水塘建设的公共活动场地

b) 利用大树等原生植被建设公共活动场地

图 26 适宜的公共活动场地示意

9.2 体育健身场地

体育健身场地应方便村民使用，可与公共活动场地结合布置，场地与住宅保持一定距离，减少对周

边住户的干扰，保障健身设施的安全性。

9.3 村口空间

村口空间应尺度宜人，具有一定的标识性，避免体量过大、比例失衡、造型夸张。

应充分利用村庄原有大树、小桥、古井、戏台等标志性景观作为村庄入口，亦可使用构筑物、小品或植物群组形成层次丰富的村口形象。如图 27 所示。



图 27 多种形式的村口空间示意

9.4 特色标识小品

9.4.1 标识

村庄标识应易于识别，指向明确，在方便使用的同时体现村庄特色和乡土风情，实现景观和功能的双重效益。如图 28 所示。



图 28 村庄标识示意

9.4.2 小品

村庄环境小品应该贴合村民实际需求，便于实施、使用、维护。鼓励充分利用当地乡土材料，尺度适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如图 29 所示。



a) 层次丰富的竹栏杆

b) 水乡村庄以木船作为小品

c) 将磨盘作为村庄小品

图 29 村庄小品示意

9.4.3 招牌

招牌应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乡土风情，色彩协调，简洁大方。如图 30 所示。



a) 农家餐厅店招

b) 乡村书店店招

c) 乡村民宿店招

图 30 村庄招牌示意

10 生态自然的绿化景观

村庄绿化应品种乡土、布局自然、组合自由，尽量保留村庄原生植被，注重与村庄风貌相协调，通过植被、水体、建筑的组合搭配，形成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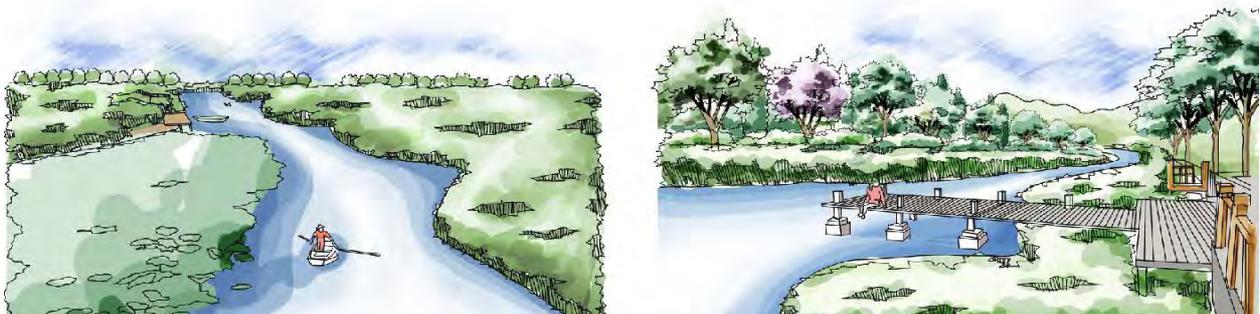
10.1 水旁绿化景观

保护河道沟塘原生植被，及时清理河道淤积杂物，沟通水系。

驳岸形式应生态自然，若必须硬化，宜选择形式多样、生态透水的驳岸形式，且长度不宜太长，避免使用连续硬质驳岸和陡坡。如图 31 所示。

水岸绿化应以乡土植物为主，采用自然生态的布局形式，注重亲水、挺水、沉水等植物搭配，营造自然多样的滨水植物景观。如图 32 所示。

滨水构筑物应与公共活动空间相结合，尺度与河塘相协调，不宜尺度失调、造型色彩夸张。



a) 生态驳岸采取自然适生植物护坡

b) 利用滨水构筑物打造亲水空间

图 31 生态驳岸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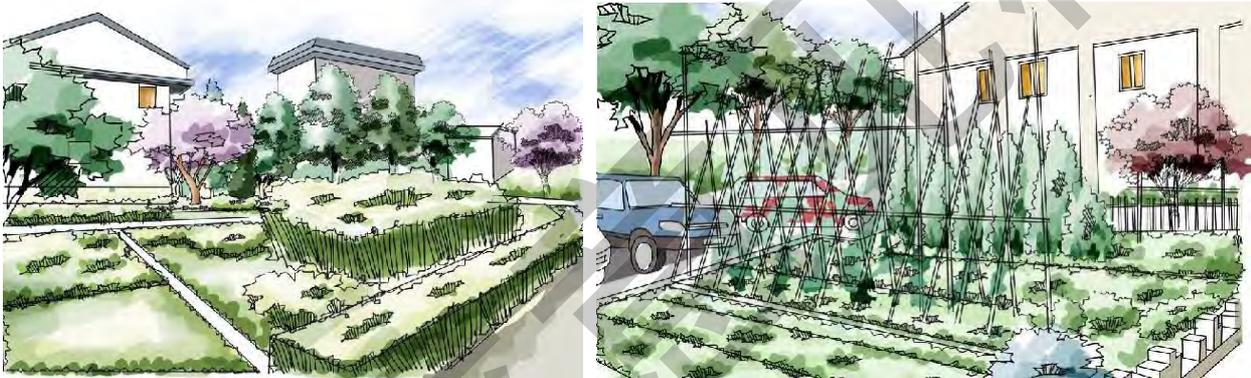
a) 种植乡土适生的亲水植物

b) 水旁绿化乔灌草结合，营造多层次绿化

图 32 水旁植物搭配示意

10.2 宅旁绿化景观

宅旁绿地以种植瓜果蔬菜为主，适当增加乡土景观植物，注重季相变化，通过色彩丰富形态多样的乡土树种搭配，创造出四季皆宜的优美绿化环境。如图 33 所示。



a) 充分利用空闲地，见缝插绿

b) 种植瓜果蔬菜和经济林果

图 33 宅旁绿化示意

10.3 路旁绿化景观

路旁绿化应朴实、经济、自然，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鼓励采用乡土花卉和瓜果蔬菜，营造多样的道路绿化景观。有条件的村庄可使用观赏性较强、易于维护的绿化品种，打造主题式道路绿化景观。如图 34 所示。



a) 主要道路两侧种植乡土适生乔木

b) 次要道路两侧种植爬藤类经济作物

图 34 路旁绿化示意

10.4 公共活动场地绿化景观

公共活动场地绿化配置应简洁实用，提倡采用果树、农作物、爬藤植物、乡土花卉作为节点绿化。避免大草坪、模纹色块、装饰灌木、机械的行列式、树阵等城市绿化形式，创造亲切的邻里氛围。如图 35 所示。



图 35 多种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形式

10.5 田园绿化景观

田园景观是村庄最美、最自然、最具特色的辽阔背景，其景观的丰富性和季相性也是彰显田园意境的主要载体，村庄应与田园、林地相互融合，结合农业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发展，营造“村田相映”的空间景观。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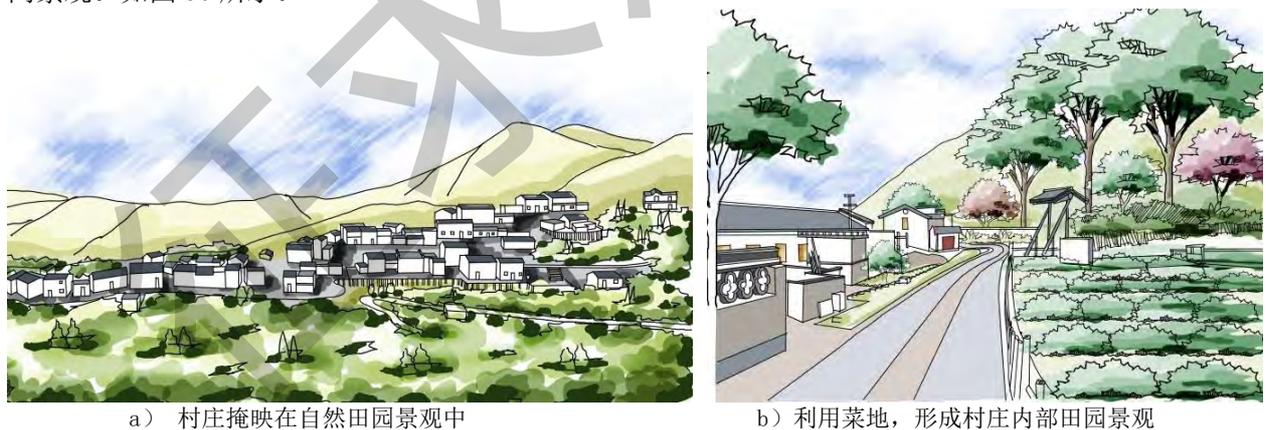


图 36 村庄田园景观示意

11 多元持续的产业发展

11.1 田园风光助推产业发展

绿色优质的农产品、乡土而充满野趣的村庄及其周边的自然环境成为乡村发展的宝贵资源，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应深入挖掘乡村的生态、休闲、康养等功能价值，通过空间品质提升、生态环境改善和设施配套完善，助推集农业生产、观光、度假、体验等于一体的绿色产业发展，让优质农产品、田园风光、乡土风貌、乡村生活成为带动乡村发展的助推器。

11.2 传统文化焕发时代魅力

应妥善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挖掘乡土文化、传统手工艺、民俗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中传承、彰显，让传统文化焕发时代魅力，成为乡村发展的软实力，带动乡村发展振兴。

11.3 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健康农产品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充分运用农业科技和现代信息技术等，大幅度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让农业生产更加精准、高效，彻底改变农业“望天吃饭”的格局，并探索通过互联网与大数据的有机融合，发展“订制农业”等新型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精准指导农业生产和市场销售。

要建立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支持绿色农业品牌发展，推广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建立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建立绿色产品信用体系，给绿色消费以市场信心。

12 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

12.1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头羊”作用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的工作队伍，全过程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提高村集体的凝聚力和引领乡村建设发展的能力。

12.2 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乡村建设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民为主体、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乡村治理模式，通过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由政府主导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策划、规划、建设转变，激发乡贤、乡村设计师、返乡创业者、市场主体等共同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征求意见稿